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296,2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61%。本集團54%（二零零四年：46%）營業額來自物業銷售。於回顧期間，酒店及會所業務收益達港幣127,7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港幣92,100,000元增加39%。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91,2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港幣32,3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港幣438,700,000元，而現金等值項目則為港幣483,600,000元。因此，本集團借貸淨額與總資產之比率並不適用。銀行借款總額為港幣240,000,000元，其中港幣102,700,000元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餘額港幣93,200,000元及港幣44,200,000元分別須於二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大部份借款均為港幣及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絕大部份為港幣、歐元、澳元及美元。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款均以浮息計算。經計入手頭現金及可動用信貸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獲有抵押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港幣924,000,000元之物業（包括投資物業、其他物業、一項酒店物業及待售物業）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了結之反賠償保證港幣6,311,000元，此乃有關一附屬公司之往來銀行就發展中物業向澳門特區政府作出之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取得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分別作出港幣134,451,000元及港幣65,503,000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一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就其聯營公司取得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金額以港幣31,705,000元為限。

為撥付其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一中間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取得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作出港幣62,120,000元之擔保。